

調解程序筆錄

聲請人 張登凱 住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2段93巷89號

相對人 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二路31號

法定代理人 李謀典 住同上

代理人 蔡克隆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105年度彰司調字第558號（即本院105年度易字第846號業務侵占案件）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8日下午1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一調解室調解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書記官 蘇萱

調解委員 郭沛諭

點呼調解事件後，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：

聲請人 張登凱 到

相對人 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謀典 未到

代理人 蔡克隆 到

調解委員：勸諭兩造讓步。

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聲請人願給付相對人新台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整。給付方式：自民國105年12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壹萬伍仟元整至清償完畢止，上開金額均逕行匯入相對人所有於合作金庫銀行鹿港分行（銀行代號：0063395）之存款帳戶內，帳戶號碼：3395871000081 號。上開金額如一期不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- 二、相對人本

書記官

蘇其萱

書記官

蘇萱